

##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2021-020），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1-021），经事后审核发现，对公告内容中“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”表述有误，现做更正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

#### 更正前内容为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

#### 现更正为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，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，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核准变更登记为准。

### 二、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

#### 更正前内容为：

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3/4 以上通过。

#### 现更正为：

上述第 10 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,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除以上更正的内容外,其他公告内容不变,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,公司深表歉意,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3 日